

#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分配 12,80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后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 元（含税））的原则对派发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 年度

2、发放范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0000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4.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2.0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5 日

除权除息日：2023 年 5 月 16 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692	庄志
2	08*****250	珠海合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03*****487	陈蓓
4	08*****496	北京润脉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	03*****723	许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3 年 5 月 5 日至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根据上述承诺，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8 号院 1 号楼 9 层 901

咨询联系人：张晓超

咨询电话：010-56057669

传真电话：010-56057669

## 八、备查文件

-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